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1)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2)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及
  - (3)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職位

## (1)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藉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採納新公司細則」),其目的為(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最新版本;(ii)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時提供靈活性(包括除實體會議外,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2)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 採納第二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過往一直以英文名稱「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第一名稱,並沿用中文名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用。董事會現建議正式採納及註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採納第二名稱」),以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英文名稱的字面意義。董事會相信,於百慕達正式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採納第二名稱之條件

採納第二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作出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採納第二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中文名稱列作第二名 稱存置於公司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會顯示在由註冊處處長將發出 的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上。本公司隨後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 所有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採納第二名稱之影響

採納第二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採納第二名稱生效後,印 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 憑證及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英文股份簡稱「EMPEROR CAPITAL」維持不變。待聯交所批准後,中文股份 簡稱將於採納第二名稱生效後更改為「英皇資本」。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採納第二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的中文股份簡稱。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採納新公司細則;及(ii)採納第二名稱之詳情,連同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3) 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職位

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退休)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詠鈴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在香港之授權代表,該等委任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陳女士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